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800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春梅

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跃进西街1号楼22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石油（原油或精炼油）；车轮防滑膏；汽车润滑剂；汽车润滑油；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；燃料；汽车燃料；工业用蜡；除尘制剂；电能